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如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如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30日

声明函

我单位郑重声明：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如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30日